

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红线” 4名市管干部受处分



市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曹跃良,党组成员、副主任刘海英违纪案

今年2月6日,曹跃良、刘海英接受市仲裁委员会公款支付的宴请,并收受高档香烟一包和现金2000元。2月9日,二人参加该单位的用餐,并收受过年物资。
4月,市纪委给予曹跃良、刘海英党内警告处分。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吴兵,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大雄违纪案

2014年12月,时任天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的陈大雄和时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的吴兵,同意并向相关人员发放融资奖金10.5万元。2015年春节前夕,陈大雄、吴兵向参加春节神农坛祈福活动的人员发放红包7700元,向公司员工200多人发放红包,总计支出15.14万元。陈大雄、吴兵均未领取上述补贴、奖金,但对此应承担领导责任。吴兵还存在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
4月,市纪委给予吴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陈大雄党内警告处分。

天元区杨柳水库管理所党支部书记吴铁庄、原所长文长庚,工作人员戴永红、马志军、付杏花违纪案

2015年至2016年,文长庚、吴铁庄、戴永红、马志军、付杏花先后三次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2014年至2017年,杨柳水库管理所从拨付给原株洲县古岳峰镇横塘村用于道路修理和水库周边维护的资金中,两次从原横塘村会计处收取“回扣款”共计10000元,用于冲抵单位各种开支。
3月,天元区纪委给予吴铁庄、文长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戴永红、马志军、付杏花党内警告处分。

石峰区安监局原局长肖和平收受红包礼金案

2009年至2010年,肖和平在任石峰区安监局局长期间,收受市烟花爆竹公司送的红包礼金共计2000元;2012年至2015年,其在云龙示范区负责烟花爆竹打非期间,共收受市烟花爆竹公司送的红包礼金7000元。2008年至2009年,肖和平与他人共同参与,并以加班费的名义,分得上述公司所送的工作经费13.85万元。2017年10月,芦淞区检察院以涉嫌单位受贿罪决定对石峰区安监局不起诉。
近日,石峰区纪委给予肖和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纪宣)接受公款宴请,违规发放奖金,违规收受红包礼金……这些都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近日,我市10名党员干部因踩红线而受到处分,其中4名为市管干部。

“全体党员干部要从以上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从小事小节上见政治、见形象、见品格。”市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自觉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约束自己、规范行为,任何时候都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思想。

职校城食尚美食城租赁经营户: 我们的租赁合同有效吗?



昨日,市民张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职校城食尚美食城”管理方一直欺瞒租赁户其有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件,而且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涉嫌无效,希望进行维权。

记者 贺天鸿 核实

租赁户:租赁合同没有产权方签名

据张女士介绍,去年11月她租赁了云龙示范区“职校城食尚美食城”的门面,当时管理方曾表示其有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件,但是租赁户后来发现,管理方根本没有这些证件。从而导致租赁户食品经营许可证无法办理,一些外卖平台也不能参与。并且,职校城食尚美食城一部分区域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也影响到租赁户的正常经营。

张女士还告诉记者,近期租赁户们还发现,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管理方所盖的公章没有进行工商登记。而且,管理方并不是产权所有者,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没有产权所有者的签名。

至此,租赁户认为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要求管理方退还剩余租金以及押金,但遭到了管理方的拒绝。

管理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对租赁户反映的上述问题,管理方负责人阳石明表示,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时,所使用的公章确实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但这不影响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同时,管理方与产权所有者之间,签订有同意管理方进行转租的协议,所以不需要产权所有者再次在转租合同上签字。

对于租赁户提出的证照不全的情况,阳石明表示,管理方持有城管部门颁发的流动经营许可证。租赁户提出的其他证件,管理方没有义务帮助办理。租赁户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撕毁合同,保证金肯定不予退还。

街道办事处:正在调查

据学林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副主任刘成介绍,对“职校城食尚美食城”管理方与租赁户之间的纠纷,他们已组织双方进行过初步调解,但是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租赁户提出的管理方缺少相关资质以及合同是否有效的情况,街道办事处正在进行调查。

律师: 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要看产权人是否同意转租

本报法律顾问聂伟认为,合同公章是否进行工商登记,确实不影响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这事的关键在于,管理方是否与产权所有者之间存在同意转租的协议。如果未取得同意转租协议,那么租赁户与管理方之间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管理方应退还相关费用。如果存在同意转租协议,那么产权持有者可以在租赁合同上再签字,租赁户与管理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自行车停小区,被“熊孩子”骑走了



▲张女士说,她的自行车被陌生孩子骑走了 视频截图

昨天上午,市民陈女士拨打本报热线28829110:我家自行车停在小区里,被不认识的小孩子骑走了。我担心的不是我的车,而是担心孩子的家长不知道自己的孩子做错了事。

记者 何春林 核实

陈女士居住在天元区泰华二村,自行车停放在楼道里,并没有上锁。
据小区监控显示,15日上午9点10分左右,小区进来三名男孩子,其中两个戴着眼镜,一个身背书包。20多分钟后,三名小男孩来到陈女士的楼栋处,将她的自行车推了出来,一名穿黑色衣服的孩子随后将车骑出了小区。

“这个事情应该引起孩子们的家长重视。”陈女士说,因为担心会对孩子造成伤害,她没有报警。如果家长知道这事是自己的孩子做的后,应该引导孩子,不能私自骑走别人的车子。如果是因为好奇骑走了,只要还回去或者写个道歉信放在自行车上,她也就不追究了。

寻人

六旬老人失联十多天 监控拍下他坐上一辆红色电动车

市民唐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6号,我父亲唐求林在天元区泰山西路上别人的电动车,之后手机就关机了。我们一直找不到他,希望有知情人能提供相关线索。



▲唐求林近照 家属供图

记者 刘玺 核实

唐艳辉介绍,父亲今年64岁,6日早上,父亲说要去茶陵做事,她老公就把他送到了河西工大附近的公交站。“我7号给父亲打电话,他的手机关机了,一直没有开机,也没有联系我们。”唐艳辉说,这些天来,全家人到处寻找,还报了警。

“我们查看了监控,父亲6号早上在泰山西路上了一辆红色电动车,骑车的是一名戴头盔的女子,这名女子不是我们的家人。”唐艳辉说,父亲身体健康,没有和家人闹矛盾,以前也没有长时间关过手机,一家人都很担心。

唐求林身高1.56米,头发半白,操株洲口音。如果您有相关线索,请致电唐艳辉17373353936。

吐槽

珠江花园“停车难” 业主私自毁绿建停车位

近日,珠江花园小区的业主陈先生向本报反映:小区一些业主铲了楼栋前的绿化带,铺上水泥建私人停车位,这不是侵占小区的公共绿地吗?

记者 赵露 核实

昨日中午,记者在珠江花园小区看到,不少楼栋前的绿化带已经被铲掉,铺上水泥方便车辆停放。记者数了数,在一栋楼的两个单元间,几片绿化带被铲除后建成4个停车位。有的还设置障碍,只允许自己的车停放。类似情况在小区极为普遍。

一位业主说,有车主这样建停车位,其他车主也跟风建设。

但也有业主表示,小区车位太紧张,占用公共绿地实属无奈之举。记者了解到,该小区除了别墅区每栋有车库外,其他楼栋没有规划地下停车场,车库只有300多个,而私家车却有1000辆左右。

“车越来越多,车位又那么紧张,我们不停在这里又能停到哪?”面对邻居们的不满,部分车主也很委屈。对于占用绿化带建车位行为,珠江花园小区物管处的杨主任表示,他们不是执法部门,只能进行劝导,劝大家不要占用绿化带。

杨主任说,部分业主把车库另做他用,开麻将馆、做仓库等,车子则停放在外面,加剧了小区停车难。

株洲市黄程保健有限公司
ZhuZhou HuangCheng health care co.,ltd

十九年专注 只因用心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周年庆优惠活动, 火热进行中

超多惊喜, 超多实惠, 尽在4月18-20日店庆日

扫一扫, 关注我们

详询店内服务员

咨询电话: 0731-28816388 (长江店)
0731-28221388 (神农店)